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他字第28號

原告 THUPTEN NAMGYAL (圖登南加)

TSERING (慈仁)

TENZIN DORJEE (丹增多結)

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移民署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THUPTEN NAMGYAL (圖登南加)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壹拾參元。

原告TSERING (慈仁)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壹拾參元。

原告TENZIN DORJEE (丹增多結)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肆拾肆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03條、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原告TENZIN DORJEE (丹增多結。下逕稱中文姓名) 於111年10月20日撤回其訴，嗣經本

01 院以109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原告THUPTEN NAMGYAL（圖  
02 登南加。下逕稱中文姓名）及TSERING（慈仁。下逕稱中文  
03 姓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圖登南加及慈仁負擔，經最高  
04 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駁回上訴、上訴審訴訟  
05 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圖登南加及慈仁）負擔而告確定，是  
06 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  
07 宗審查後，原告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  
08 元，由原告分別負擔三分之一，原告圖登南加及慈仁於本院  
09 109年度訴字第88號事件訴訟進行中由國庫墊付之通譯蘇南  
10 望傑之日費500元、報酬3,000元、交通費60元（共計3,560  
11 元）及上訴時應繳納裁判費6,000元，由原告圖登南加、慈  
12 仁分別負擔二分之一。是原告圖登南加、慈仁各應向本院繳  
13 納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6,113元（計算式： $4,000 \div 3 +$   
14  $3,560 \div 2 + 6,000 \div 2 = 6,113$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丹增多  
15 結除得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  
16 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外，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訴  
17 訟費用共計為444元（計算式： $4,000 \div 3 - 4,000 \div 3 \times 2/3 = 444$ 。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3 法官 魏式瑜

24 法官 林季緯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王月伶